

我疑心每个人都是带着声音的胎记降生的。我的胎记是村口河埠头传来的鼓乐声,混杂着细雪落地的微响。几年前的春天,我去了富阳新登镇的越剧名角徐玉兰旧居,看到了一些旧日子留下的印记,为此写下一篇散文《抱着声音,一觉天明》。我想老宅院也是有它的声音,印在时间苍老的肌肤上。我站在院子里,突然有一个念头,如果我能长成一棵院里的枣树也是好的,可以站在院里那张石条几边上作长久的倾听。

越剧中的聚散与归渡

——长篇小说《剧院》创作谈

海飞

当然如果我是树,我也可以怀想徐玉兰的少年辰光,她是不是清晨站在井台边开始第一声的吊嗓,或许是午后透过窗棂偷听到的隔壁戏班排演,咿咿呀呀的声音飘荡而来……

童年时,父亲曾背着我去村里空旷的晒谷场看戏。南方的雪一落地即化,像上天漫不经心撒下的糖霜。我清楚地记得“双狮图”三个字写在戏台的黑板上,很清秀的样子。我被鼓乐的声音包围,那些鲜艳的戏服,在戏台上飘来飘去。我曾跑到乐师们的身边,近距离观察他们的工作。他们的工作与声音有关,头发、皮肤、衣服,以及整个人,哪怕是身边摆放的一杯茶水,都被他们自己制造的声音紧紧包围。

长篇小说《剧院》便是从这些声音记忆里走出来的。这种对源头的寻觅,最终化为我笔下虚构的南凤县人事,以及县越剧团那些鲜活的人物。他们的人生与越剧舞台紧密交织。比如迟云,比如程十丽,比如中途退出,梦想着成为一名作家的鼓板师老裘……

我曾和越剧演员有过一些交集,也去过嵛山越剧艺校参观。我知道,她们的人生是不一样的,台上台下有两个人生。越剧演员的眼里好似住着一汪水,随时会漾出百转回肠的情义。迟云就是这样的女人,漂亮又有才,一生注定要么好命要么凶险。迟云13岁考入艺校,后成为南凤剧团年轻的当家花旦。在构思这部小说时,我想迟云第一次见到假罗麦,一定会看出那人眼里透着杀气。那是小说中的主线故事。今天我想谈一谈我笔下的越剧演员,要谈的当然不只是越剧演员的艺术生涯,更是这些声音里的一种生命状态。

三十八岁对于普通人,当然还是风华正茂的年龄。但在戏曲行当里,在迟云看来,确实不年轻了。她必须要面临所有艺术家都要面对的问题:一代新人换旧人。我想即使一位演员在舞台上演活过千百种人生,却也许仍然活不好自己的一生。迟云和前夫陈东村的爱情平死不活的,当谣言满天飞时,夫妻信任关系破裂,最终背道而驰。可离婚后,他们反而能像朋友般相处,也终于能够置身事外地谈心。可他们都深知,再也不可能回到从前。

迟云要面对的更艰难的课题是退

场。所有舞台都有尽头。我们的一生要经历多少次开场,就要经历多少次退场。从青春退场,从爱情退场,从职场退场,从健康的身体退场,最终,从生命本身退场。

这也是小说中另一位越剧演员程十丽更早面对的课题。她在青春的开始,便成为小城男人们追逐的对象。她混黑社会的丈夫,给她留下了足够一辈子花的钱,却也给她换了命运。我记得程十丽是这样回忆亡夫:“后来我越来越发现了他的好,所以当我再想起以前的男朋友时,突然发现那个男朋友在我眼里变得模糊。我特别感谢白先生把我从一段明明不堪但我却不自知的生活中拉出来,他让我明白,我们人生中的任何一刻都有可能是生活在混沌中。”

写到此处时,我想程十丽已经长出了自己的根茎与朝向。她往后余生的每一次选择,都像是向命运重复投掷已有定数的石子。这让我想起雨季里在溪水中逆流而上的鱼,银白色的脊背在浪花里若隐若现,或许不是为了抵达某个具体的源头,而是它就是逆流本身。程十丽必然不会选择警察陈东村,她选择的,永远会是下一个“白先生”。而这又何尝不是潜意识里的身份识别,同时也是另一种自我认清。她人生的舞台剧本,比她在台上上演的每一场戏都要跌宕起伏。

我曾经看到过这样一个画面:漫天大雪,空无一人,唯有一方脏旧的木戏台上,一个穿着便服的身影在台上独自唱念做打。没有鼓点,没有琴音,只有雪落的声音,以及那缕略显清瘦的嗓音,执拗地穿透厚重的雪幕,像是在与这茫然的天地对峙。那一刻我觉得真美,美得凄清而决绝,美得每一片雪花,仿佛都是一种人生。

人生和戏是一样的,转眼就是苍凉。此刻写下创作谈,漫长的黑夜还在继续,我想以我在小说《剧院》中虚构的越剧《桃花渡口》的唱词,致敬迟云、程十丽、老裘、陈东村,致敬那些我热爱的越剧演员,致敬所有热爱越剧的人们。

“这渡口,有人离家有人归;这渡口,有人欢喜有人悲,自古渡口是人生场,场场都有聚和散。桃花啊,既然你年年笑春风,为何又感叹花自零落水东流。渡口哪,你为何惯见人得意欢乐场,为何又感叹人间有福祸……”



咏花江峡谷大桥

邓名

天堑横峡谷,云垂六百寻。
飞虹穿峻岭,悬索系天心。
谷静闻风远,峡峻看水深。
高桥惊世界,雄壮吐胸襟。

岁月留痕

半是丰盈

这里倾诉。当内心的波澜变成文字,那些褶皱被神奇地抚平了,而这些褶皱就变成了岁月的痕迹。这时日记是良药,是慰藉。

有时翻看旧时的日记,便看见了曾经的自己。那些稚嫩,那些现在看来少年强说愁的苦闷,还有那些铭记于心的事,就像是一些浅浅深深的脚印,字里行间都是成长的痕迹……很多被我认为早已遗忘的事情,却在这里找到,就像是回放的绝版,那个年少的、青春的、成

熟的女人一次次站在现在的我的面前。

岁月的痕迹于日记是多维的,我们的笔端会从自己的角度记录当时的一切。记得有一次,朋友们在一起说到当年的事情,虽然是同一件事,但每个人的记忆却有所不同,关注的角度也有些许差异。我忽然设想,在我们耄耋之年的某个傍晚,夕阳下几个优雅的老太太说起当年的一件事,争得面红耳赤,大家纷纷拿出自己当年的日记,朗声念出:“某年、某月、某日……”相视间仿佛回到当年,不禁莞尔。

那些曾经的岁月,那些欲语还羞、流泪或欢喜的过往,一字字一行行地被镌刻在纸页上,像被老相机定格。时光不语,却如同留声机里响起的旋律,洒满房间,弥漫心田,或许这是岁月留给我们最好的礼物。

十日谈

今天你还写日记吗

责编:郭影

2月20日,“以梦为马:兴安水墨艺术”巴黎展的最后一天,中午我出去和几个当地华人朋友吃中国餐。翻译杜立言打电话来,说两位法国女士看展,买了两本我的画册,要求我签名。我着急忙慌吃完饭往回赶,坐的是巴黎慢悠悠的公交车,结果迟到了一个半小时。

我小跑着进了展厅的门,两位女士竟然一直在等我,让我很是内疚和感动。我分别给她们在书的衬页上画了一匹马,让她们俩高兴异常。其中一位女士小时候家里养过马,也会骑马,所以非常喜欢马,还说她1966年出生,按中国的属相是马,所以她们与马有不解之缘。有意思的是她在和我合影时竟然像马一样不住地打着响鼻,模样像个无忌的孩子。送她们出了门,我用刚学会的法语道别:“麦西布谷(再见)”。我刚返回坐下,她又推门进来,说女儿听说她买了画册,也想买一本。我又签名,再画一匹马。

欧洲人对马的情感很像我们蒙古族,蒙古族把马作为家庭成员之一,而欧洲人则对马的呵护超过自己。记得有一年我坐大巴去哥本哈根的路上,在我们的车前面一直有一辆色彩鲜艳的运送马的卡车。到了服务区,我们下车直奔餐厅,而马的主人却将马牵出来,给它饮水喂足草料,然后再去餐厅用餐,让我颇有感慨,从这些细枝末节中,我了解了欧洲人对马的情感。还有一次,我去英国乡下走访作家哈代的故居,不远处就是他在《还乡》里描写的埃格顿荒原的边缘,与十九世纪时的景象没有什么变化。那天下着蒙蒙细雨,一位白发老人冒着雨给我们讲述哈

我们都是爱马的人

——巴黎画展记

兴安

代的往事,他是哈代邻居的后代,雨水不住地从他的脸颊往下流淌,而不远处的几匹马都穿着厚厚的雨衣伫立在荒野上,像一尊尊雕像,这在内蒙古草原是绝对见不到的场景。当然,欧洲的纯血马都比较娇气,容易生病,不比蒙古马,可以在冰天雪地里依靠身上长长的毛皮保持体温而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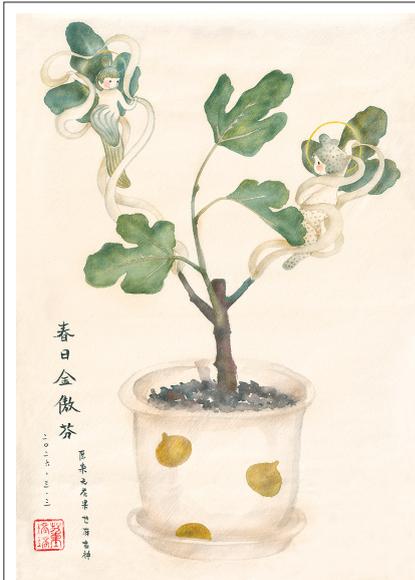
这时,一对母女来到展厅,她们是从德国慕尼黑来的。我用德语“古德恩达克(你好)向她们问候,她们很高兴,不住地夸赞我画的马。临别,母女俩分别用德语写了留言,我请她们用英语翻译一下,大概意思是:你好,非常高兴来看你的展览,你的马非常独特,姿态富有动感,呼之欲出,是西方与东方艺术的巧妙融合,非常棒。我告诉她们,我喜欢德国画家丢勒,也临摹过他的马。她们吃惊地点头。

送走她们母女,又来了两位女士,其中一位是索邦大学的学生阿奈丽丝。我们的展厅就在索邦大学附近,索邦大学是法国非常有名的大学,很多法国著名作家都曾在这里的学生,比如萨特和西蒙娜·德·波伏娃,我喜欢的哲学家吉尔·德勒兹,中国80后作家笛安也出自索邦门下。女孩的母亲是中国潮州人,所以她汉语说得不错。她告诉我,她是

生物学家的,研究过动物的骨骼,好奇我对马的结构和骨骼非常了解,问道:这是你自己的观察还是从书本上得来的?你为什么喜欢画马的骷髅呢?我说:肯定有自己的长期观察,也有西方解剖学对我的影响。中国古代绘画中很少有骷髅的图式,佛教绘画除外,它对冥界的描写里是有的,而世俗绘画中我只见过南宋画师李嵩的《骷髅幻戏图》里的人的骨骼,而马的骨骼我几乎没有见过。我研究过英国十八世纪画家乔治·斯塔布斯的《马的解剖学》,他对马的结构及骨骼的精准描绘,至今少有人匹敌。我喜欢马的骨骼,我认为马

的骨骼是所有动物中最匀称最完美的。我收藏有马的头骨,它成了我画马的一个标本,我的几幅画里都有它的形象出现。这种马头骨我在内蒙古草原寻找了多年,后来我才知道,蒙古族对死去的马是完整掩埋的,绝不会割下它的头,加工成骷髅。马的骨骼不仅美,它还让我思考生命与死亡,当肉身销魂后,只有骨骼会保留下来,甚至变成坚硬的化石,它是一切动物(包括人类)最后的尊严,也是它(他)们存在过的不朽的证明。

已经到闭馆时间了,还有人陆续进来看展。管理员有些着急下班,我赶忙赔笑脸:可否再迟一点?你们巴黎人太有文化,太爱艺术了。我的话果然奏效,最后一天的展览,延了半个小时,却是最美好的一天。



原来无花果也有花神 (插画) 董培培

正月葱,二月韭。《红楼梦》里第十八回,元妃游赏大观园,书中有这样的文字——“菱荇鹅儿水,桑榆燕子梁。一畦春韭绿,十里稻花香。”又到吃韭菜的时节。

“立春”早已过,魔都的天气丝毫不暖,日间冻雨绵绵,入夜阴冷,难成眠之际,眼前浮现奶奶的身影。

记忆中,我直至小学毕业,过年时所穿的新衣新鞋,统统都是奶奶手缝。天才蒙蒙亮,耳畔一阵刺啦啦啦啦,睡眼惺忪看见奶奶端坐床头纳鞋底。

鞋底用涂过糨糊的布一层层擦起晒干制成干层底,需用麻线缝得细细密密才结实。光靠针去带线,根本无法穿透,得先用锥子狠钻几下,再穿线便相对容易。因为用的是麻线,几针后针尖便发钝发涩,奶奶抬眼看我,笑眯眯地把被角掖一掖,拿着针鼻(有孔的那头)往发缝里划拉几下再继续。

年幼的我曾一度以为那动作是因为头痒,长大后才明白,是利用头发的油脂来使穿针走线变得顺滑。

每年春韭上市,总是很想念奶奶做的韭菜盒子。奶奶祖籍山东,习惯称其韭菜盒子。提及山东,首先想到山东大馒头,有作家曾这样写道——“实心大馒头夹了猪头肉……”弹牙,耐嚼,手撕着吃,绝不输街市上那些昂贵许多的欧式面包。你若问我二者有何区别?无外乎馒头更具烟火本色。偶尔肠胃不好,掰半个馒头,夹块腐乳,再来碗白粥,温和而美味。

太原人餐桌上常见“菜盒子”,多是韭菜盒子。奶奶做的韭菜盒子更具山东气息——突出一个“大”。

韭菜盒子的馅为纯春韭。但要想做得好吃,关键一步得用猪板油来拌。素油不行,再好再贵的素油都催生出韭菜特有的味道。将猪板油切成小丁,春韭剁碎,打

鸡蛋拌匀。包吧!包好转圈摆,上笼蒸一刻钟就得。

猪板油经高温,于韭菜馅里悄无声息缓缓融化,一口下去,满嘴飘香。每当前时,奶奶那没牙嘴便笑成个“O”形,悄声咕嘟着:“皮薄馅大,香死个人哩!”

吃韭菜盒子,当然最好是春韭刚刚下来。需抓紧时间。“春食则香,夏食则臭”,韭菜的品质随季节变化。

一做韭菜盒子,奶奶便想念家乡。“早前只有到了除夕夜,全家人才能饱饱吃一顿。那时没蔬菜大棚,赶上冻前把大大小小废弃的花盆找出来装满土,自己动手种韭菜……”窗台上,炕头边,要摆放到暖和且能晒到太阳的地方。昼短夜长熬一冬,年三十,屋外北风猎猎,屋子里暖意融融,韭菜悄没声地生出小平头来了。“绿油油一层!剪一剪下来,做包子包饺子,鲜得很哩!”

不禁想起有一年开春,我出差去山东某地,吃到正宗“胶东韭菜盒子”。一只直径近半尺,两只手捧着吃,大不大?做韭菜盒子当然离不了“酵头”。前几天吃剩的面团,太原人称“老面”,使其自行发酵。如今很多人喜欢直接买发酵粉,的确省时省力,但吃口云泥之别。

酵头加入新面粉和面,其间需不断地加干面粉,加一次,揉一通,再加再揉,再揉再加,复而又复,直至看那面团再也加不进去干面粉为止。做出的韭菜盒子松软又软,蒸出的包子正中间一圈褶子花,喧腾腾的。奶奶又顾自咕嘟上了,“包子好看,全在褶子……”

小时候的我一直很好奇,白胖胖的包子为啥要叫“盒子”?奶奶付了一付,道:“盒子装得多嘛……”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